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6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舒怡

聯絡電話：21910189

行政院院會今日通過司法院函請會銜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平復刑事誤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失及強化救濟機制，落實人權保障！

為健全國家刑事補償法制，我國自民國 100 年將冤獄賠償法修正為刑事補償法後，施行迄今已逾八年，部分條文現已不敷社會情勢變遷，且為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減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司法院擬具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會銜，經本部積極參與審查及提供法制意見，於今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

此次修法大幅放寬刑事補償之適用範圍，依特別救濟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除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無辜受害人本得請求補償外，因偵查、審判過程或判決結果，未受人身自由拘束之無辜受害人，其人身自由以外之人格法益有重大損失，且無法聲請國家賠償時，亦可以聲請刑事補償，且修法公布後回溯適用 2 年，使無辜受害人得追溯請求補償，以強化救濟機制。

又修法賦予無辜受害人得以選擇補償金支付之方式，除現有一次性支付外，並增訂可以請求分期支付。同時，使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以彈性審酌補償金額，就無辜受害人已繳罰金、易科罰金、沒收或追徵有拍賣物賣得價金等情形，修正給予一至二倍之補償金額，以具體平復損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誤審定罪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我國刑事補償法制，經由此次修正，建立了更加完善之刑事補償救濟機制，填補因刑事誤判的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失，具體落實上開公約及彰顯政府貫徹人權立國之決心。